

海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报关单位备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报关单位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应当依法向海关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海关总署第 253 号令）

第四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申请备案的，应当取得市场主体资格；其中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申请备案的，还应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已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其符合前款条件的分支机构也可以申请报关单位备案。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海关总署关于实施法人和企业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 2015 年第 46 号公告）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已经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有关业务的，应当凭登记管理部门发放、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编码的新登记证

(照)办理,海关不再验核未转换的旧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等证(照)。

(四)《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报关单位备案全面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2021 年第 113 号公告)

申请人办理市场监管部门市场主体登记时,需要同步办理报关单位备案的,应按要求勾选报关单位备案,并补充填写相关备案信息。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多证合一”流程完成登记,并在市场监管总局层面完成与海关总署的数据共享,企业无需再向海关提交备案申请。“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企业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报关单位备案申请。

(五)《海关总署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

自本公告实施之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多证合一”改革实施后,企业未选择“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的,仍可通过“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提交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登记申请。

四、实施机构:各隶属海关负责企业管理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结时限:3 个工作日。

七、结果名称：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一）取得市场主体资格；

（二）分支机构申请备案的，其所属企业已完成报关单位备案；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申请材料：

（一）申请报关单位（包括分支机构）备案、变更：

1. “多证合一”模式办理的，企业无需提交任何材料。

2.其他方式办理的，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附件）。

网上办理：电子一份；窗口办理：纸质 1 份。

（二）申请临时备案：

1.《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原件（附件）；

2.《非贸易性活动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验核）。

十三、办理流程：

（一）申请人通过“多证合一”方式提交申请或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

事平台（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

申请人向所在地海关提出申请并递交材料

（二）经所在地海关审核办结后，申请人可自行打印备案回执。

十四、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多证合一”模式办理的，可通过网络查询数据共享的 0 次或现场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十七、通办范围：各直属海关业务现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及办理时间：

企业注册地海关、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网址：<http://www.singlewindow.cn/>、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网址 <http://online.customs.gov.cn>（网上办理时间：7×24 小时）。

办公地点及办理时间：

序号	单位	地址	办公时间
1	喀什海关	新疆喀什市西域大道 156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2	乌昌海关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 566 号建投大厦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3	伊宁海关	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南路 137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4	阿拉山口海关	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天山街 18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5	塔城海关	新疆塔城市迎宾路 19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6	阿勒泰海关	新疆阿勒泰市银水路 11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6	哈密海关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 138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8	石河子海关	新疆石河子市北三东路 14-1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9	库尔勒海关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石化大道 52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0	阿克苏海关	新疆阿克苏市解放中路 20 号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11	和田海关	新疆和田市玉都大道、东环南路交汇处	周一至周五 10:00-18:30

二十二、监督电话：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附件（详见压缩包）：

1.附件：《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